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茹
電話：03-5220097*12
電子信箱：0540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530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 (376580000A_11301530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94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科技素養，期望透過競賽方式，培養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，該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承辦旨揭競賽，分為「生活科技組」、「資訊科技組」及「科技任務組」共3組。
- 三、本市虎林及培英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將辦理「生活科技組」及「資訊科技組」初賽，歡迎本市國中小(含國立)學校參加，相關競賽時程及內容，依本府公文及初賽主辦單位公告為依據。
- 四、請本市虎林及培英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於114年2月28日起至3月14日下午5時前，逕至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網站 (<https://tech.k12ea.gov.tw/>)」(以下簡稱競賽網

教務處 113/09/18 08:22



1130005557

有附件

站，路徑：首頁／競賽專區）完成決賽隊伍報名。

五、「科技任務組」初賽，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，113年12月1日起至114年1月16日下午5時止，請國中小逕至競賽網站報名，並於114年2月6日下午5時前上傳創意企劃書。

六、旨揭競賽辦法、各組題目、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。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各競賽組別承辦單位：

(一)生活科技組：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電話：(02) 7749-3433。

(二)資訊科技組及科技任務組：請逕洽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，電話：(07)380-0089分機5110、6833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